

股份简称：兴易达

股份代码：837200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江苏兴易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江苏兴易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兴易达

股票代码：837200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卓学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协议转让

股份变动日期：2018 年 4 月 2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 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兴易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兴易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苏州卓学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易达	指	江苏兴易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江苏兴易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苏州卓学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江苏兴易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60,000 股。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卓学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乔庆科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注册地址：苏州市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5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1T67DJ58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10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转让；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兴易达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苏州卓学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易达	人民币普通股	1,126,000	8.76%	可转让股份	2018 年 4 月 26 日	协议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中，苏州卓学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林国琴持有的兴易达股份 160,000 股，占兴易达总股份的 1.24%，受让完成后苏州卓学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兴易达股份的比例由 8.76%变更为 10.00%。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意愿自愿认购。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兴易达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苏州卓学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兴易达 160,000 股，受让完成后苏州卓学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8.76%变更为 1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苏州卓学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林国琴所持有的兴易达流通股合计 16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24%。

上述变动后，苏州卓学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兴易达股份 1,286,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0%。

股东姓名	转让前		转让后	
	股份额（股）	股份比例	股份额（股）	股份比例

苏州卓学堂 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	1,126,000	8.76%	1,286,000	10.00%
-----------------------	-----------	-------	-----------	--------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涉及质押、冻结等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苏州卓学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兴易达流通股,不存在行政转化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备案证明复印件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办公室。

江苏兴易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卓学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

附件：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江苏兴易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住所地	江苏省昆山市昆太路 756 号 A2 栋
股票简称	兴易达	股票代码	8372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苏州卓学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苏州市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5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赠与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继承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变动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126,000 股，持股比例：8.7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1,286,000 股，持股比例：10.00%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众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